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辽政发〔2026〕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正刊第10期）

第九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海上辽宁

强化寸海寸金意识，坚持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统筹配置陆海资源，放大海洋优势，发掘海洋价值，积极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打造振兴发展“蓝色引擎”。

第一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坚持海洋产业特色化、高端化、智慧化、绿色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

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加大海洋科技研发投入，突破水产优良品种繁育和精深加工、高技术船舶、海洋清洁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组建辽宁省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智库，支持建设海洋领域高等教育共同体，强化海洋人才引育。鼓励省内外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学科共建，设立研发基地，建设海洋试验场、海洋算力设施、水下智能创新中心等，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海洋科技项目和平台落户。

促进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提升种业、养殖、捕捞、精深加工全链条现代化水平，打造生态智慧型海洋牧场，拓展深远海养殖，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加快大连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打造北方特色高品质“蓝色粮仓”。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设计建造能力，加强深远海大型风电安装船、浮式生产储卸油船、深远海养殖装备、全谱系海洋机器人等船舶与海工装备的工程化、商业化应用。探索发展邮轮、游艇，完善大型豪华游艇码头，发展国际游艇展、帆船赛事、游艇租赁和交易。统筹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加快海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大力发展滨海度假等旅游业态，推进“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创新探索“渔业＋旅游”、“海洋研学＋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产品，开发高品质邮轮线路，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

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及医用材料、海洋功能食品、海洋生物酶制剂等产业发展。推动海洋防腐防污新材料、海洋耐压材料、海洋工程材料、深海采矿、特种功能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促进海洋新材料与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建筑、海洋技术服务业协同发展。推动海洋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与海洋化工、海水淡化等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海洋信息、现代航运、海事海商法律服务、海洋文化创意等涉海高端服务业。发挥长海县海岛边境县的独特优势，推动长山群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港口群

持续优化完善港口群功能布局，拓展国内外航运线路，加快提升港口辐射网络和服务能级，共建北部海洋经济圈，打造东北亚重要航运枢纽。

持续优化完善港口群功能布局。巩固大连国际枢纽港优势地位，增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支持大连建设东北亚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和转运基地，提升大连港国际竞争和辐射能力。强化营口港枢纽功能，夯实丹东港、盘锦港、锦州港和葫芦岛港基础支撑，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推动港口腹地协同发展。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港口降本增效。促进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建设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金融等平台，拓展商贸服务功能。推进渔港整合优化，建设一批现代渔港和渔港经济区。推动港口体制机制改革、港口资源整合利用，通过合资共建、股权合作等方式，推进港口与东北腹地等开展合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港口群。

加快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实施“智慧港口 2.0”工程，推动港口基

础设施数智化升级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无人化数字港口。推动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港口岸电设施覆盖率，优化港区能源结构，推广港口新能源货运车辆和机械设备应用，建设无废港口。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深水锚地统筹利用，加强进港航道、重要港区专业化泊位和重点产业配套泊位建设。

做大做强海洋交通运输业。稳定既有航线，开拓新兴市场外贸集装箱航线，构建覆盖全球的高质量海运航线网络。深化与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建设高水平绿色船队。吸引船公司和船舶在辽注册，推动东北亚航运服务标准互认及船舶登记、检验结果互通，共建东北亚航运指数。完善以航运金融、海事法律、航运经纪为重点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支持大连建设全球知名的国际海员教育培训中心和区域性海员人力资源配置中心，重点加强高端航海人才培养。提高海上执法和海事司法能力。

第三节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系统

推动海陆污染联防联控，统筹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打造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重点区域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岸滩、湿地、海岛等综合保护修复，实施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等重大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强化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持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严格围填海管控，全面落实自然岸线、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等保护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建设，系统推进海堤提标升级，完善防潮减灾体系。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治理，推动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筑牢蓝色生态屏障。分区分类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推动岸滩、海洋浴场等重点亲海空间环境治理。

促进海洋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海洋资源科学配置，节约集约利用海洋空间，深入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推动海洋渔业与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化工与海水制盐、海水淡化等领域循环利用场景应用。加强海洋碳汇系列标准研究，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及交易。

专栏 17　海洋经济发展重点任务

（一）强化海洋科技创新。突破高技术船舶、水下机器人、海洋清洁能源、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二）建设高品质“蓝色粮仓”。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强化优质苗种繁育，推进绿色智慧养殖，拓展远洋和极地捕捞，积极参与南极磷虾资源开发，打造高端高附加值品牌。发展重力式网箱 500 个，建设深远海养殖项目 3 个，建设库容 1000 万份的水产种质资源库。

（三）渔港经济区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大连金普新区、长海和锦州滨海新区 3 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支持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开展现代化渔港建设。发展精品海产品加工。

（四）海洋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海洋文化内涵与地域生态特质，推动生态保护与文化体验深度融合。到 2030 年，建成美丽海湾 13 个。

（五）打造东北亚重要航运枢纽。到 2030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860 万标箱，大连国际枢纽港航线数量达到 106 条，船队规模达到 300 万载重吨。

第十章　深化区域协同联动 促进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持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增强沈大“双核”辐射能力，提升“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效能，优化生产要素分布与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提高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区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促进城市化地区经济人口集聚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在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安全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管控目标和边界。根据人口活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开发向更新提质增效转型。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提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质量和管理水平。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国

土空间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推动用地审查与规划许可有机融合、用地用海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第二节　发挥沈阳、大连“双核”引领作用

支持沈阳、大连加快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不断增强辐射带动力、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当好东北全面振兴的“跳高队”。

支持沈阳“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全力打造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全国先进制造业中心、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区域性文化中心。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到2030年，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能级显著提升，带动沈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引领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在东北亚地区经贸交流、资源配置、创新策源、综合服务潜力充分释放。

支持大连“三个中心”建设。发挥对外开放龙头作用，建强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合作分工。提升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城市能级，高水平建设陆海统筹的现代海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带动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到2030年，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中走在前、作表率。

打造沈大经济走廊。以沈阳、大连为牵引，协同鞍山、营口、辽阳、盘锦等地区，构建跨区域创新协作和产业合作体系。引导产业、人口、技术等资源要素进一步向沈大沿线重点城镇集聚，做强瓦房店、大石桥、海城、灯塔等支点城市，提升辽中南城市群发展能级。优化整合沈大沿线科创资源，推动创新载体集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引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鼓励沿线发展配套产业。

第三节　加快推动沈阳都市圈现代化进程

深入实施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工程，提升沈阳都市圈连接、聚合、扩散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协同联动的便捷交通圈、产创协作圈、品质生活圈、统一市场圈、文旅消费圈、绿色生态圈。

完善沈阳都市圈协同机制。健全都市圈重大事项协同推进机制，探索协同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都市圈规划体系，加大都市圈系统性一致性政策设计。统筹布局产业园区、城市街区、景区景点，促进人口有序流动、适度集聚。建立健全同城化体制机制，强化改革创新，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营商环境、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从经济

发展区向改革功能区转变。

协同优化生产空间布局。以建设沈阳全国先进制造业中心为引领，强化周边城市产业配套和承载能力，构建梯度互补、深度融合的产业合作链式布局，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聚焦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新材料、数字经济，建设产创协作圈。健全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支持共建园区、产业联盟、创新孵化中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都市圈“飞地经济”园区建设。

协同优化生活空间布局。系统谋划沈辽鞍、沈抚、沈本、沈阜、沈铁、沈盘综合廊道，统筹推进城际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基本建成中心与节点城市间、节点城市与周边城市（镇）间1小时交通圈。推进都市圈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探索建设都市圈医疗联合体，共建共享旅居养老产业。建立完善都市圈中小学校合作新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协同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保护治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共建共保共治绿色宜居都市圈。共筑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协力开展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河湖流域协同治理，构筑辽河、浑河、太子河生态廊道。联合开展大气环境协同治理、土壤环境综合治理、林草湿地一体化修复。

专栏18　沈阳都市圈建设发展重点任务

（一）建设便捷交通圈。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以沈阳陆港为核心，联动鞍山、铁岭、本溪陆港，建设都市圈“一核多点”陆港枢纽体系。

（二）建设产创协作圈。推动沈阳—鞍山汽车、沈阳—抚顺文化旅游、沈阳—本溪生物医药、沈阳—阜新装备制造、沈阳—铁岭现代农业、鞍山—本溪—辽阳冶金、抚顺—辽阳化工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协作。

（三）建设品质生活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展公积金、医保、社保等领域都市圈政务服务通办事项。

（四）建设统一市场圈。共用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推进集货支点建设。全面提升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能级。复制推广沈阳“市场交易＋政府监管”农村产权交易运行模式。完善都市圈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应用都市圈“共享用工”平台。

（五）建设文旅消费圈。加强都市圈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共同举办沈阳冰雪、鞍山梨花、抚顺满族风情等特色活动。推进都市圈文旅产业联盟建设，开展“四季游”品牌活动。加快建设沈阳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雪上运动中心，共同发展冰雪经济。

（六）建设绿色生态圈。持续推动都市圈机动车尾气协同治理。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都市圈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固废资源处理信息共享。

第四节　推动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走深走实

完善沿海六市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发挥大连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渤海翼”和“黄海翼”协同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

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推动沿海地区产业、港口、城市联动发展，打造“前港—中区—后城”的港产城综合体。建设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推动高端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贯通沿海经济带的公路、铁路运输体系，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政策协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开发开放平台功能，联合打造面向东北亚开放新前沿。

推进海陆统筹发展。大力拓展经济纵深，促进海陆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势互补、对接整合，以沿海开发开放带动腹地发展。鼓励沿海城市与内陆毗邻城市加强合作，建立健全港口城市带动内陆城市发展新机制。实施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上下游贯通一体的保护治理格局。

第五节　提升辽西辽东“两区”功能

持续深入推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面向京津冀建立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产业配套、市场融合对接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形成活力迸发的增长区域。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探索与京津冀开展合作办学和资质互认，强化人才柔性引进。面向京津冀地区，一体化开发利用特色农产品、清洁能源、文旅资源。提升产销对接能力和水平，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发挥风光富集优势，建设清洁能源供给地。深挖红山文化、化石文化、查海遗址、兴城古城等文旅资源，建设休闲旅游目的地。

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强化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壮大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产业，建设大健康产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加工基地。以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冰雪温泉、红色教育、生态康养为主题，推动辽东旅游特色化一体化发展。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偿制度，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等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

第六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聚焦关键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探索特殊类型地区发展新路径，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加快振兴发展步伐。

提升边境地区人口和经济支撑能力。统筹推动守边固边、兴边富民、强边固防、沿边开放，推动丹东等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开展行动创新推进试点。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宽甸、东港等边境县（市）发展特色产业。依托鸭绿江断桥、虎山长城、宽甸河口等资源发展边境特色旅游。提升边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改善边境一线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扎实推进沿边重点城镇和村庄建设，提高边境地区人口集聚能力。

加快推动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统筹推进资源型地区结合本地实际，“一城一策”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统筹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

促进民族地区繁荣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推进新宾、岫岩、清原、本溪、桓仁、宽甸、喀左、阜新、凤城、北镇等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实施民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程，开展民族手工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和民贸民品产业提升行动，鼓励民族地区发展民族医药、手工艺品等特色产业，增加民族地区群众收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七节　持续加强区域合作

充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对口支援合作，加强东北三省一区协同联动，增强对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更好发挥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作用，纵深联动锦州、沈阳，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吸引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在辽转化。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西部地区等战略合作，积极承接国内重点产业转移，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拓展合作新空间。

深化对口支援合作。扎实推动对口支援工作走深走实，切实提升援疆、援藏综合效益。深化辽宁与江苏、沈阳与北京、大连与上海对口合作，建立健全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和场景，开展产业务实合作和科教协同创新。支持与对口合作地区开发区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协商分享机制。深化干部人才交流，常态化对口互派挂职干部。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交流，共同促进经营主体跨区域合作。

加强东北地区协同合作。加强与东北其他两省一区协同联动，推动建立省际合作的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共建哈长沈大产业科技创新走廊、跨区域标志性文旅体平台，促进区域内重点城市融合联动发展和产业分工合作。支持吉南辽北蒙东六市（四平、辽源、通化、抚顺、铁岭、通辽）深化生态环境同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顺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

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切实转变沈阳、大连特大城市的开发建设方式，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积极建设美丽城市，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优化中心城区一般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推动公共设施能力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推进老旧街区提升改造，盘活利用老旧厂区，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探索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模式，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进土地复合开发利用。

推动大中小城市特色发展。鼓励各城市依托自身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发展定位，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做优城区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根据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人口持续流出的城市转型发展。加快锦州

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升鞍山、丹东、营口等城市区域服务功能，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支持抚顺、阜新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积极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做实本溪、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节点支撑能力，提升功能承接、产业配套和要素保障水平，促进融合发展。

专栏 19　12 市发展定位

（一）鞍山市：发展钢铁及深加工、菱镁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优势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打造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菱镁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抚顺市：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冰雪产业，打造新材料产业发展集聚区、冰雪经济发展引领区、新时代雷锋精神传承实践地。

（三）本溪市：发展冶金新材料、绿色矿山产业、文体旅＋康（医）养融合产业等优势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打造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国家级铁矿基地、旅游康养城市。

（四）丹东市：发展装备制造、特色纺织、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新能源产业，打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市、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

（五）锦州市：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冶金及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临港现代产业基地、区域消费新高地。

（六）营口市：发展冶金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黄金开采及加工产业，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七）阜新市：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煤化工等优势产业，培育清洁能源产业，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示范市、能源综合创新市、现代煤化工基地。

（八）辽阳市：发展芳烯烃及精细化工、金属材料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生物基新材料产业，打造芳烯烃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重要战略资源生产和储备基地。

（九）铁岭市：发展装备制造、能源、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物流产业，打造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基地、现代农业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快乐文化”多元体验基地。

（十）朝阳市：发展钢铁冶金、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新能源产业，打造辽冀蒙区域交通枢纽、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建设现代农业强市。

（十一）盘锦市：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粮食储备集散及精深加工产业，打造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城市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导城市。

（十二）葫芦岛市：发展石化、有色冶金、船舶机械等优势产业，培育核及关联产业，建设核科学研究基地、清洁能源基地、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支撑地。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科学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街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加快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开展住宅品质提升行动。改造利用城市小微公共空间，增加一批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社区公园等小微绿地，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依托城市自然山水脉络营造生态空间，保护和彰显城市特色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精神。

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有效解决“马路拉链”、停车难充电难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加强超大社区、城中村、大型交通枢纽及周边等特殊区域治理。健全协调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专栏 20　城市更新工程

（一）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推进闲置楼宇改造利用。到 2030 年，改造城市 C、D 级危旧房 1 万套，推进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试点项目 20 个，更新住宅老旧电梯 1 万部。

（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为重点，适当改造 2001—2005 年期间建成的老旧小区。到 2030 年，力争推动改造 2000 个老旧小区。

（三）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停车、充电、消防、无障碍等配套设施和养老育幼等服务设施，构建便民生活圈。到 2030 年，全省建成 200 个完整社区。

（四）推进城中村和老旧街区厂区更新改造。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改结合等方式实施城中村改造，打造有代表性的特色老街区、老厂区 20 个。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实施城市地下管网“强基提质”工程和城市挡墙治理工程，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到 2030 年，全省重点改造运行 30 年以上的城市地下老旧管网 1.2 万公里。

（六）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绿环、绿廊、绿楔与绿道体系。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科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0 年，完成合流制管网改造 1000 公里。

（七）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创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开展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修复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到 2030 年，新增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4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八）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和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促进 CIM+ 应用场景建设。

专栏 20　城市更新工程
（九）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全面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体检，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体检全覆盖，建立“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到 2030 年，推进实施 50 个重点片区更新。

第三节　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

强化县域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协同，找准县域发展定位，做强主体功能，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分类施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实施县域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培育特色鲜明的强县富民产业体系。统筹本地产业培育和外部产业转移承接，引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种养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培育一批特色农业县。发展轴承、增压器、白羽肉鸡深加工、道地药材等优势产业，提升园区产业集聚能力和产出强度，培育一批工业强县。深入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培育一批文旅强县。健全差异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县城道路、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县城市容市貌。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提高县城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向周边地区延伸。完善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加强规模较大中心镇建设，研究整合人口规模较小且减少幅度较大的一般乡镇。

加快潜力地区城镇化进程。推动有市场、有效益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潜力地区转移，壮大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承接沈阳、大连等中心城市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等资源疏解。鼓励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向潜力地区倾斜布局。提升潜力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在产业集聚、平台建设、盘活存量、管理模式上开展探索试点。推动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水平。

专栏 21　41 个县（市）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

编制实施全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录，聚焦各县主导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分类引导行动，实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业产业集群培育、文旅融合品牌建设、数商兴农工程。

1. 康平县。建设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农文体旅融合县，发展生物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2. 法库县。建设通用航空、新材料产业基地，发展陶瓷及新材料、航空、新能源等产业。

3. 新民市。建设中医西药生产基地，发展医药、造纸包印、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4. 长海县。建设生态低碳岛，发展休闲旅游、海洋渔业、水产品加工等产业。

5. 瓦房店市。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轴承之都，发展轴承、绿色石化、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6. 庄河市。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基地、海洋文旅目的地，发展清洁能源（风光火核储）、装备制造等产业。

7. 台安县。建设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典型县，发展彩涂板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8. 岫岩县。建设玉石原料加工电商交易基地、食用菌大县，发展玉石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9. 海城市。建设北纬 40 度海城质造强市、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发展菱镁深加工、钢铁深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

10. 抚顺县。建设辽东现代特色产业集聚区、绿色矿业发展实践地，发展铁矿采选加工、食用菌加工、文旅康养等产业。

11. 新宾县。建设雪上运动、道地药材生产贸易基地，发展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木制品加工等产业。

12. 清原县。建设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发展清洁能源、中草药种植及加工等产业。

13. 本溪县。建设疗愈康养旅居目的地、沈阳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承接地，发展人参加工、汽车零部件、中医药健康等产业。

14. 桓仁县。建设生态经济强县、文旅融合发展地，发展中医药健康（山参种植及加工）、生态康养、清洁能源等产业。

15. 宽甸县。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县、兴边富民县，发展林产品种植加工、硼镁等绿色矿山等产业。

16. 东港市。建设渔港经济区、户外运动服装名城，发展水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

17. 凤城市。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发展增压器及汽车零部件、矿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种养殖等产业。

18. 黑山县。建设产粮大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清洁能源等产业。

19. 义县。建设现代新型工业重镇、乳品加工基地，发展冶金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20. 凌海市。建设先进材料生产重镇、石材大县，发展临港产业、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猪）等产业。

21. 北镇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强县、文旅康养基地，发展全链条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文旅等产业。

22. 盖州市。建设辽中南临港现代城、生态旅居地，发展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黄金开采及加工等产业。

专栏 21　41 个县（市）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

23. 大石桥市。镁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区，发展镁制品及深加工、金属制造等产业。

24. 阜新县。建设含氟精细化工基地，发展食品加工、高端铸造、新能源等产业。

25. 彰武县。建设硅砂精深加工基地，发展绿色食品、新能源等产业。

26. 辽阳县。建设装备制造基地、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发展金属材料、袜业等产业。

27. 灯塔市。建设天然脂肪醇及表面活性剂深加工基地，发展矿产建材、日用化工、特色消费品等产业。

28. 铁岭县。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发展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

29. 西丰县。建设滋补健康产业基地，发展特种养殖（鹿、柞蚕）、医药医疗等产业。

30. 昌图县。建设现代农业、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发展现代农业（玉米、生猪）、农机装备、绿色能源等产业。

31. 调兵山市。建设新兴生物化工、清洁能源发展基地，发展生物化工、特色装备制造等产业。

32. 开原市。建设食品工业强市、新型造纸基地，发展绿色食品、绿色造纸等产业。

33. 朝阳县。建设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

34. 建平县。建设优质杂粮产业、以膨润土为主的非金属产业基地，发展杂粮产业、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等产业。

35. 喀左县。建设铸造产业先进县、半导体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发展半导体新材料、紫陶及钒钛等产业。

36. 北票市。建设农产品生产及精深加工基地、绿色低碳转型区，发展循环经济、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产业。

37. 凌源市。建设钢铁冶金产业基地，发展钢铁冶金产业、蔬菜和花卉等产业。

38. 盘山县。建设石化及精细化工、水飞蓟研发生产等基地，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39. 绥中县。建设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文旅融合发展名县，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

40. 建昌县。建设绿色农业发展集聚区，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产业。

41. 兴城市。建设泳装之都、核及关联产业高地，发展泳装服饰、清洁能源（核能）、滨海旅游等产业。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破除制度壁垒，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牵引，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城乡空间融合、产业融合、人口融合、市场融合。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支持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

行同等义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其纳入城市公租房保障政策范围。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强化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实施“文化下乡提质工程”，构建省市县乡四级文化资源配送网络。一体建设城乡公路交通、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调剂机制。

第十二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着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

扎实推进耕地保护。稳定耕地数量，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守牢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建立健全“优进劣出”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黑土地保护、沙化耕地治理及盐碱地改良等技术攻关，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侵蚀沟治理行动。改善耕地生态，建立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严格耕地保护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典型黑土区和产粮大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促进小田变大田、耕地集中连片，完善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机制。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以流域为单元推进辽河区、浑太区等重点涝区排涝能力提升。

强化农业技术和政策支撑。实施种质创新工程重大专项，整合优势资源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和管理，开展农作

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种业企业，建设一批种业生产基地，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及老旧农机更新换代。大面积集成应用农业增产增效技术，实施以玉米、大豆为重点的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和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持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专项行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强化农业生产全链条“伴随式”气象服务，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落实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

提升粮食加工仓储物流能力水平。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储备粮体系，优化规模布局和品种结构，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提升粮食应急和防风险能力。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强化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和关键节点地区设施建设。推动粮食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打造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深入实施全谷物行动计划，提升粮食节约减损水平。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优质粮油检验体系。

专栏 22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力争每年实施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 40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90 万亩。

（二）黑土地保护工程。建立健全黑土地耕地质量评价机制。每年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 900 万亩。

（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新建辽柳、三岔河等大型灌区，实施开原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续建浑蒲、盘山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大洼、王石、营口、东港、阜新沙地、台安、碧流河、官营子等大中型灌区新建和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新建辽河区、浑太区排涝工程，推进沿海诸河区排涝工程前期工作。到 2030 年，耕地灌溉面积达到 2700 万亩以上。

（四）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 18 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2 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2 个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大力推广高产集成技术。

（五）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新建和改造港口区域专业化散粮仓储设施，支持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建设，推进铁路主要干线和区域集散中心布局仓储设施建设。到 2030 年，力争全省粮食标准仓容达到 4000 万吨以上。

（六）全谷物行动。以主产县为载体建设全谷物原料生产基地、优质全谷物原料供应集散地。到 2030 年，建立辽宁全谷物标准体系，打造 10 个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全谷物品牌。

（七）粮食单产提升气象保障工程。建设涵盖农情、墒情、灾情的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网及高标准农业气象服务平台。

（八）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到 2030 年，新建改造 6 个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和省域库。

第二节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强化联农带农，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农林牧渔并举，推动现代畜牧、设施果蔬、设施渔业、林草产业等加快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工程，提升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加快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养殖企业装备智能化升级。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一水一策”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产业，开发新型森林食品。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扩大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数量，提高特色、独有产品附加值，打造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

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建设食品工业大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农产品生产与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进育种、标准化生产、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销售运营全链条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档升级，支持铁岭、朝阳等市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实施“净菜上市”工程，发展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等新型加工业态。到2030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8。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手工业，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农村物流，持续拓展“快递进村”，推进“互联网＋”农产品销售。挖掘乡村多元功能价值，发展休闲采摘、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深度融合发展。

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辽农优品”品牌矩阵，构建“省级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重点打造以盘锦大米等粮油产品、西丰梅花鹿等畜禽产品、大连海参等水产品、东港草莓等水果、北票番茄等蔬菜为代表的区域公用品牌。

专栏 23　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一）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到 2030 年，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 25 万亩。创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200 个，建设肉鸡、牛、羊、驴、鹿规模化养殖场 200 个。

（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壮大大米、小粒花生、杂粮、樱桃、草莓、海参、蛤仔、人参等 16 个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到 2030 年，新增 5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 个产业强镇、20 个产业强村。

（三）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完善 43 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重点建设沈阳国家农高区沈北食品城、中粮油脂大连饲料蛋白加工等项目。

（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到 2030 年，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超 50 亿元的达到 10 家以上，超 100 亿元的达到 5 家以上。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动绿色生产技术规程转换为辽宁农业地方标准，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特色农产品质量和产地追溯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六）品牌强农建设工程。健全“辽农优品”品牌目录体系，实施强品牌培育计划。到 2030 年，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5 个，亿元以上价值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总价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第三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分类推进乡村建设。以片区为单元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整体建设运营。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集聚提升类村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标准；特色保护类村庄，在保护特色的前提下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人口流失严重村庄，有序引导人口流向，解决基本民生、生态保护等问题。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塑造山海平原各美其美乡村风貌，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处体系全链条升级，建立健全“源头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理”闭环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厕建设，解决好垃圾围村等问题。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采取就近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等模式分类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 2030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 以上。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综合管护机制。

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补齐

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现乡镇100%通双车道，确保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乡村清洁取暖。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农村学校布局，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推动沿海地区、大中城市郊区和其他具备条件地区的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专栏24　乡村建设补短板工程

（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乡镇为实施单元，在全省范围内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和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大岭、石固、建设社区以及鞍山市台安县辽河流域中部六镇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力争实现农用地整治面积3500公顷，建设用地整理面积200公顷，生态保护修复面积50公顷。

（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双车道、窄路基路面加宽和村道硬化工程建设，实现建制村100%通等级路，农村公路铺装率达到98%。

（三）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培育100个省级智慧农（牧、渔）场和数字农业工厂、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建设辽宁省乡村振兴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四）农网巩固提升项目。提升农村电网抵御极端自然灾害能力，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在满足区域分布式电源承载力评估的条件下，分布式电源100%接入。推动农网供电质量与城网差距减少30%，农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31千伏安。

（五）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每年计划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1000户。

（六）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实施50处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30处以上集中供水规模化、1500处以上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第四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经营体系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持续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规范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确保依法有序流转。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推动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盘活利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化规范化建设。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实施

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行动，分级布局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集成提供农业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就业创业。持续深化农垦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切实提高涉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条的保险保障体系。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帮扶对象认定办法，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完善帮扶政策工具箱。强化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岗就业，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体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第十三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有效支撑发展硬环境

聚焦联网补网强链，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统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促进集成融合，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绿色、可持续运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支撑服务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完善“双核两轴三环六通道”交通布局，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建设多元复合的交通走廊，强化海陆门户作用，提升跨区域、跨方式一体衔接能力，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现代化。

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主通道建设。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以畅通京哈走廊、沿边沿海通道为重点方向，加强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合作。深化沈阳、大连两大核心枢纽作用，推动沈大、京哈“两主轴”扩能增效，加快沈阳绕城交通走廊、沈阳都市圈快速交通走廊、辽宁中部城市群环线交通走廊“三环线”建设，优化环黄渤海沿海通道、辽西北省际通道、辽东沿

边通道、辽南蒙东省际通道、辽宁中部通道、辽东口岸腹地通道“六通道”，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推动渤海海峡跨海通道前期研究工作。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沈阳、大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营口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标准建设沈阳、大连区域航空枢纽，巩固和拓展国际航线，推动支线机场、通用机场与枢纽机场协同发展，打造多级协同现代化机场群。优化港口布局。完善邮政快递枢纽体系，加快建设沈阳（丹东）、大连、锦（州）盘（锦）邮政快递枢纽。推动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建设开发，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延链。推动“服务区＋”等路衍经济发展，强化交通枢纽港站与产业园区协同。

构建高效交通运输网络。统筹推进区域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协调发展。加强跨方式一体衔接，完善集疏运设施布局，深入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推进普速铁路扩能及电气化改造，开展普通国省干线提质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绿色化升级。完善沈阳都市圈快速交通网，稳妥有序推进沈阳、大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市域（郊）铁路，持续推动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

专栏 25　现代综合交通重大项目

（一）铁路。1. 新建秦沈高铁第二通道，研究论证丹东至通化高铁；2. 有序推进沈丹铁路扩能改造、沈吉铁路扩能改造、凤城至通化铁路扩能改造、沈阳至金宝屯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3. 研究论证沈阳至辽阳至鞍山城际铁路。

（二）公路。1. 推进秦沈高速松岭门至沈阳段、秦沈高速建昌至松岭门段、丹阜高速新民至阜新段建设，规划建设秦沈高速省界至建昌段以及京哈高速盘锦至沈阳段、丹阜高速本溪至沈阳段、丹锡高速石佛至盘锦段等繁忙路段改扩建工程；2. 推进本庄高速建设，规划建设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西丰至新宾高速、庄河至瓦房店高速、辽中至辽东湾新区高速、长兴岛北疏港高速；3.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改造升级工程建设；4. 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建设。

（三）港航。1. 推进大连港长兴岛港区葫芦山湾航道扩建一期工程、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东北亚氢基能源中心液化烃及油品化学品码头工程建设；2. 推进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3. 推进盘锦港荣兴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建设。

（四）机场。1. 推进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沈阳桃仙机场第二跑道建设；2. 推进新建桓仁运输机场前期工作。

（五）城市轨道交通。推进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东段、6 号线一期工程、9 号线二期工程、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以及大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六）交通枢纽。1. 推进沈阳、大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建设；2. 依托沈阳桃仙机场和沈阳南站建设东北亚国际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健全水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空间均衡、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辽河、鸭绿江等重点河流防洪治理，持续推动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工程体系。推动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积极推进水库清淤扩容。推进城市重点区域排涝工程建设，实施农村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完善海堤工程体系，加强沿海防台防潮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构筑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推进极端气象灾害防治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极端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积极开展水网先导区建设，推动跨流域跨区域供水水源互联互通、联网联调，推进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形成“东水济辽、北水润辽、四干十脉、互联互通”的空间均衡水网体系。推进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推动营口南部城区供水等引调水工程和永平等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加强与国家骨干水网衔接和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实施水预算管理试点。

提升供水安全水平。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建设一批需求迫切的中小型水库和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优化现有水库、输供水工程调度运用方式，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全面推行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专栏 26　水利重大项目

（一）防洪减灾工程。推进辽宁省重点河流三期工程，实施东辽河、浑河、大凌河、绕阳河、浑江、六股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重点山洪沟治理、雨水情监测预报（水文基础设施）、海堤等工程；推动外辽河分洪通道工程，太子河、小凌河、大洋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续建岗山水库工程；推进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区域供水工程建设，新建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推进荒沟输水、营口南部城区供水、台安供水、喀左供水等区域供水工程，永平、生金、挂钟岭、关山二、胡家湾、盘龙寺、前营水库扩容等水利枢纽及观音阁—大伙房水库输水连通工程前期工作。

（三）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小型引调水、水源置换、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实施 50 处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30 处以上集中供水规模化、1500 处以上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到 203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

（四）水利数智化建设。推进防洪调度及应急响应平台工程建设；推动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堤防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大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巩固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第三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坚持“统筹集约、系统集成、按需部署、建用并举”，以场景应用、技术创新为驱动，构建数据互联、泛在聚合、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网络强省。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双千兆”网络普及提质，规模部署万兆光网，推动5G—A创新发展。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升级改造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扩容升级沈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部署干线400G和城域400G/800G高速光传输系统。构建算力网络低时延圈，建设辽宁省算力网络质量监测系统。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适时启动6G试点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大连至韩国海底光缆。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创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加快“星火·链网”融合型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沈阳、营口、阜新等区块链典型应用场景。

提升基础设施数智融合水平。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升级改造，加快智慧农业、交通、能源、水利、城市等建设。构建数据贯通、统一基座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加强物联网及感知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积极发展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统筹建设高速公路、城市干线道路沿线车联网路侧设施，有序推进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及通感一体低空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城市数字孪生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城市级物联网感知终端管理和数据分析平台，推动实景三维辽宁建设和应用。

第十四章　全力建设清洁能源强省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坚决扛牢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政治责任，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风光火核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塑造清洁能源新优势，逐步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六新合一”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

以保障电力、煤炭、油气可靠稳定供应为基础，增强自给能力，拓展省

外资源，锻强供应链条，织密保障网络，提升韧性坚强的能源安全保障新能力。

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供应。稳步推进煤电等支撑保障性电源建设，统筹推进新一代煤电升级，加快推动煤电由基础保障性电源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变。持续优化完善电网主网架结构，加快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建设，实施海上风电柔性直流工程，构建海陆一体交直流柔性混联电网，推进冀辽第二路直流背靠背等省间互济电网建设。建成响应迅速、协同高效的能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到2030年，电网供电能力和跨区域网间互济能力分别达到6000万千瓦和600万千瓦。

保障化石能源稳定供应。推进煤矿安全改造和智能化建设，提升应急煤炭储备能力。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省内原油稳产、天然气增产，加强油气输送储备能力建设。加强中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畅通跨区域能源安全通道。到2030年，储煤、储油、储气能力分别达到500万吨、2600万立方米、70.68亿立方米。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以提升清洁能源供应为支撑，以能源消费结构转型为牵引，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给新形态，实现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方式新转变。

提高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海洋与陆地并进，完善风电、光伏规划布局，推动建设渤海、北黄海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做好沿海核电厂址的保护和规划。推动熔盐储热、光热发电等能源创新应用，探索潮汐能、波浪能开发利用，推进地热能建设，实现更多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到2030年，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70%。

实现源网荷储良性互动。建设海上风电、沿海核电、辽西风光、储能“四大”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动液流电池、机械储能、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推动电力系统由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节能。更大力度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用能的清洁化、低碳化，持续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引导企业在设计、制造、消费和回收等全链条绿色低碳管理，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谋划先进核电与化工产业耦合发

展，推动石化产业高端精细绿色转型。

促进清洁能源科学消纳。开展核能在供热、工业、医疗等领域综合利用先行示范。科学布局绿色燃料项目。建设兴安盟—大连输绿醇管道和赤峰—锦州输绿氢（氨醇）管道。大力发展“新能源＋绿色燃料、算力设施、冶金石化、海水淡化”等绿电直连应用，探索“新能源＋”产销一体化模式，促进就近就地消纳，力争“十五五”末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年度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第三节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立足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加快清洁能源产业扩链强链，建成核能、海陆风电、绿氢、储能等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培育智慧融合的能源科创产业新高地。

做强核能产业。聚焦先进核电装备关键领域，突破大型铸锻件制造、焊接工艺优化等技术，依托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开展核能在工业、医疗等领域综合利用，积极构建集“料、堆、素、器、药、园”于一体的产业链条。

做优风电光伏产业。加快高性能低成本主轴承和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等核心部件研制应用，提升大功率风电机组总装能力，补强风电装备产业链条。支持光伏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产业从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

做大储能产业。聚焦全钒液流电池、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优势技术路线，依托钒钛磁铁矿资源富集地区，探索推进储能专用电解液、高纯度钒材料开发，构建“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集成系统—应用场景”的新型储能完整产业链。

做实绿氢产业。推进氢能在高速公路等场景应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色氢氨醇“制储运加用”示范应用和全链条发展，打造绿色氢能及氢基能源中心，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第四节　营造能源良好发展环境

健全现代化能源治理体系，全面提升供能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协同高效的能源体制改革新模式，构建互利共赢的能源交流合作新格局。

深化能源领域改革。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积极主动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动现货市场全面铺开并成熟运行，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推进电力市场与碳市场深度融合，扩大绿色电力交易市场。完善抽水蓄能、

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和辅助服务费用价格机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等新业态政策体系。持续深化油气体制改革，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省内管网与国家管网融合发展，实现全省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与统一调度。巩固深化“三零”、“三省”改革成效，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用电营商环境。

创新能源发展模式。加快建设以新型电力系统为主体的能源互联网，推动能源发展模式向数字化、分布式、低碳化、智能化转变。深入推进辽宁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为产业数智化创新提供支撑。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利用新模式。探索储能替代远端变电站应用，提升电网末端供电质量。发展交能、建能、数能、产能融合业态新模式。

加强能源交流合作。持续推动能源基础设施跨境互联，加强与俄罗斯在油气资源、核能等方面合作，推动与蒙古在煤炭资源等方面合作。深化与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在氢能、煤炭、新能源领域合作，共建能源输送通道。加强与能源央企战略合作。

专栏 27　能源安全保障重大项目

（一）电源工程。1. 建设陆上、海上风电打捆项目；2. 建设光伏发电打捆项目；3. 续建徐大堡核电 1—4 号机组，新建庄河核电一、二期工程和徐大堡核电 5、6 号机组；4. 续建阜新发电四期扩建和丹东金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新建沈西热电厂二期扩建、沈阳全胜热电、普兰店热电厂“上大压小”和华能营口二期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谋划推进一批火电项目前期工作；5. 续建大连庄河、葫芦岛兴城、本溪大雅河、朝阳、本溪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开展论证鞍山龙潭、营口玉石、清原二期、朝阳燕山湖抽水蓄能电站。

（二）电网工程。1. 电力外送通道工程：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直流工程（辽宁段）、冀辽第二路直流背靠背工程。2.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续建辽西辽中断面加强、川州 500 千伏变电二期和徐大堡核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一期），新建徐大堡核电 500 千伏送出（二期）、庄河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营口# 1 海上风电送出和丹东海上风电（DD2）±500 千伏柔性直流送出工程，推进黄海海上风电送出输变电、析木—黄海 500 千伏线路、葫芦岛兴城抽水蓄能电站送出、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送出等工程前期工作。3. 220 千伏及以下工程打捆项目。

（三）油气工程。1. 续建中石油渤海湾盆地油气稳产工程，新建中海油集团锦州 20—2 北油田开发项目；2. 新建盘锦—赤峰联络线、大沈线（新港—小松岚）迁改、营口 LNG—大沈线盖州压气站外输管道和沈阳—丹东、义县—阜新、北票—朝阳、建平—凌源、义县支线等天然气管道支线项目；3. 续建营口 LNG 接收站项目；4. 续建大连长兴岛（西中岛）原油商业储备库项目。

（四）清洁能源产业。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三基地、一中心”：依托沈阳、大连、葫芦岛打造重要的核电关键装备制造和核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依托大连、丹东、阜新、营口、铁岭、朝阳等打造海陆风电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依托沈阳、大连打造北方地区的储能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东北三省一区输绿氢（氨醇）走廊，设立交易服务和科创研发 2 个平台，布局辽东湾、辽西和辽北 3 个生产基地。到 2030 年，清洁能源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第十五章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上下联动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兴业、以文惠民，充分激活辽宁文化底蕴、体育优势、旅游特色，推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发展，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体育强省，让山海之美、文体之韵更好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增光添彩。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主动适应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的新形势新变化，不断巩固全省上下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理论宣传宣讲工作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创新开展常态化理想信念教育。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践行机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雷锋精神，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改革创新、振兴发展的激情和斗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各社会群体的思想引导、发展指导和生产生活帮扶，更好地聚人心、暖民心、强信心。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点做好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深入实施“德耀辽宁·文明浸润”工程，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加强文明习惯涵育和文明行为养成，推动全域化文明城市创建。大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推进网络文明建设，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第二节　提升文化软实力

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以高质量文化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文化事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文化原创力培育工程，研究设立辽宁省艺术基金，加强艺术创作扶持、规划和引导，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打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力作，培育壮大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深化拓展全民阅读，持续推进“书香辽宁”建设。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建设更具内容创造力、传播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巩固辽宁芭蕾舞团等省属文艺院团优势，支持小剧场、民营文艺团体、演艺娱乐团体发展。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文化设施数智化升级，实施4K超高清频道建设工程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和综合体。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推动芭蕾舞、文博展、杂技、非遗项目等走出去，不断扩大辽宁文化国际影响力。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实施“考古中国”重大考古工程，加强牛河梁红山文化等历史研究、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支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中华文明探源提供实证史料。支持朝阳白垩纪古生物化石群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支持大连、朝阳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好用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持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加强辽宁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红色文化研究利用，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标识。

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升级。持续壮大文化产业，培育一批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丰富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提升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纪录片、工艺美术等产业品质和整体实力。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专栏 28　文化强省建设工程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专项工程。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辽宁的生动实践研究，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强辽宁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及各分中心建设。支持出版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著作。

（二）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工程。做优省级平台，提升融合生产、信息聚合、技术引领和服务供给等能力，做大做强“辽望”、“北斗”客户端。市级媒体坚持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推出更有影响力的融媒体产品。县级融媒体中心不断拓展可持续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县域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村社信息枢纽重要作用。

（三）文化原创力提升工程。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新中国成立 80 周年、建军 10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加强重大主题精品创作生产。建立全链条孵化机制，重点扶持 30 个原创项目，打造辽宁文化艺术主题 IP。举办辽宁省第十三届、十四届艺术节。

（四）文化惠民工程。基本建成全省公共图书馆网络通借通还服务体系，覆盖全省 127 家公共图书馆。修缮升级县（市、区）农村文化广场。优化提升城市文化景观道路、文化公园、文化街区、城市书房、乡镇影院、农家书屋等服务效能，推动文化夜校覆盖各市。

（五）文化遗产保护与活态传承工程。加快推进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申遗，实施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研究、阐释、利用工程，建设红山文化研究院、红山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数字化平台。创建查海遗址国家考古公园。推动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抗美援朝纪念馆提质升级，加强抗美援朝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利用。强化奉国寺大雄殿、兴城城墙、北镇医巫闾山等保护和活化利用。培育 1—2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创建至少 2 家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全省非遗资源普查，打造若干非遗会客厅等小型化、场景化体验空间。

（六）4K 超高清频道建设工程。一体推动辽宁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与卫星上行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全省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系统、IPTV 集成播控平台、省级有线电视播控前端。推进沈阳、大连广播电视机构实施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

（七）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广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全省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发射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全省市级融媒体中心制播系统更新改造项目以及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节　加快建设旅游强省

突出旅游业发展特色，丰富产品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擦亮“山海有情天辽地宁”核心品牌。

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推动区域资源整合与差异化发展，打造高品质文旅体商融合都市圈、“中国最北海岸”休闲文化和旅游带、辽西文化走廊传承创新区、辽东绿色康养旅居度假区。深入挖掘历史、红色、工业、滨海、边境、冰雪、温泉、乡村等资源价值，开发融合创新的高品质旅游产品。大

力发展包含海洋旅游、冰雪温泉旅游、康养旅居、民俗文化游等业态的四季旅游，打造各具特色的景点旅游线路。实施旅游品牌强基焕新工程，促进景区丰富产品、创新业态、完善设施，培育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一批影响力强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提高旅游业服务质量。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自驾驿站、房车营地等“交旅融合”新业态。推进文旅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适老适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培育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提升接待水平及服务质量。全面开展旅游市场环境整治。

加大“引客入辽”力度。优化完善“引客入辽”激励政策。促进入境游加快发展，优化入境旅游便利化措施，用好用足单方面免签和过境免签政策，推出入境旅游特色线路产品。做强辽宁文旅全媒体宣传矩阵，开展面向海内外的四季宣传推广活动。

专栏 29　旅游强基焕新工程

（一）旅游品牌强基焕新。支持和鼓励旅游品牌全面焕新发展。培育一批高品质省级旅游品牌，包括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共计不少于 30 个。

（二）“中国最北海岸”休闲文化和旅游带建设。培育高品质滨海景区、度假区。推进“交旅融合”，提升辽宁滨海大道沿线配套设施；开发“海上游辽宁”航线，开辟环黄渤海海上航线，推动河海联运旅游开发。

（三）旅游服务主体培育。支持旅游饭店、民宿发展，高星级旅游饭店增长 10%，甲级、乙级民宿同比增长 50%。

第四节　聚力建设体育强省

统筹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

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加强群众身边健身场地扩容增效。打造东北三省一区城市足球联赛、城市篮球联赛、“厂 BA”、“村 BA”等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举办冰上龙舟、冰上帆船、冰凌穿越、冰雪趣味运动会、大众滑雪挑战赛等特色冰雪赛事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级以上高水平群众性赛事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动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

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创新竞技体育机制。实施“三大球”振兴行动，做强做优体育赛事品牌，支持职业俱乐部健康发展。加强体育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教练员配置结构。加强体教融合，构建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体系。健全青训体系，强化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扩大优势项目省级青训规模。推进青少年赛事改革，建立完善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青少年赛事体系。弘扬辽宁特色体育精神，再塑“辽宁体育铁军”形象。

做优做大体育产业。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产业，支持发展智能运动装备、可穿戴运动设备等智能体育用品，提升户外装备、运动器械等制造业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品牌，做大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教育培训、赛事策划营销等产业。建设大连市南部滨海等水上、陆地、冰雪山地户外运动目的地。

第五节　推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树立“大融合”理念，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在繁荣文化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创新文旅体商融合场景。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培育时尚国潮消费、谷子经济等文旅体商展融合新业态，支持各地依托早市、夜市、集贸市场等业态打造特色市集。鼓励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景区等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开展夜展、夜赛、夜游等活动。支持各地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文旅消费券等措施，推出“旅游＋住宿＋餐饮＋购物”一站式惠民旅游产品。支持开发银发旅游、亲子游等新产品。实施赛事牵引工程，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票根经济，做优“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等品牌项目，促进体育、餐饮、文旅消费相互赋能。持续办好文旅消费季、非遗购物节、“游购乡村”等活动。

推动“文旅体商＋百业”融合发展。发展“文旅体商＋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等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改造更新废弃矿区、老旧厂房等，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培育乡村民宿、等级民宿，开发农业生态观光、田园康养等产品，拓展乡村融合潮流、疗愈、文创新场景，推动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开发科普研学产品，打造集生产观摩、互动体验、购物消费于一体的旅游新模式。深化国有骨干文旅体企业改革，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投资文旅体产业，推动优质文旅资源整合，积极培育优秀企业和品牌。

因地制宜发展冰雪经济。办好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建设运营沈阳

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和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高标准做好赛中赛后运营，鼓励现有滑雪场地升级扩展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培育冰雪培训、冰雪会展、冰雪文创等衍生业态。推出串联冰雪、温泉、民俗村的精品线路，叫响“花式过冬 嗨游辽宁”冰雪旅游新玩法。

第十六章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聚焦“一老一小”，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努力保持适度出生率和人口规模，探索综合性解决人口问题路径，提高人口素质，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健全生育友好服务体系

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健全支持家庭发展政策环境，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

加强生育服务支持。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生育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服务，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母子健康档案全程电子化管理。强化生育保险支撑，提高产前检查费用保障标准。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全面推动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实施住院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优化普惠托育服务。支持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多渠道增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建设一批市级、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点。鼓励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推行公建民营运营模式。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资源信息共享。

提升儿童友好服务。鼓励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公园等，全面优化儿童教育、医疗保健、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开展适儿化改造。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持续提升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推进国家、

省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和儿科医联体建设。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儿童营养评估指导。广泛开展儿童近视、肥胖、龋齿等疾病早筛、早诊、早治。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

专栏 30　生育友好型社会重点工程

（一）优生优育医疗服务保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产前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3.4‰ 以下。强化生殖健康服务供给，力争 90% 的助产机构建成生育友好医院。

（二）普惠性托育设施建设。明确新建小区托育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结合区域人口规模、变动趋势、适龄儿童数量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规范建设一批市级、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三）儿童健康服务保障。健全省、市、县、乡（镇）四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三级医疗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的比例力争达到 90%。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规范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医师。打造儿童友好社区 100 个。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深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促进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稳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扩大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和指标到校比例，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落实“零起点、全大纲”教学，持续巩固“双减”成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办职业本科大学，以理工农医类专业为主有序扩大优质本科

教育招生规模、研究生培养规模，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持续改善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泛在可及学习型社会。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全员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强化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专栏 31　教育强省建设工程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 2030 年，培育 500 节精品观摩课、500 个精品教案、500 个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同题异构”教学案例，设立 500 项思政专项研究课题和 500 项教改课题。培育 100 个左右跨学科、专业的美育教学优秀成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评选 50 个左右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

（二）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到 2030 年，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基本实现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 95. 6%。

（三）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30 年，建设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 15 所、专业群 25 个，“少而精”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取得实效，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不断深化。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到 203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3% 以上，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达到 63. 7%。打造 50 个左右高质量、规模化的重点现代产业学院，50 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学院、80 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 15 个左右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海事大学、辽宁大学等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

（五）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质效。到 2030 年，高校牵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000 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550 项左右。年均设立高校基本科研项目 2000 项以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 7000 项左右，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40 亿元左右。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辽宁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优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系统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动医疗资源均衡有序发展，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促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省

级综合类和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省市三级医院精准对口帮扶县医院，常态化开展县乡村巡回医疗。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推进医院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综合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提质扩面、网格化布局，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加强县域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全面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广“一站式”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建设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大力推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模式。

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支持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设施设备更新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持续优化急救站点布局。加强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心理健康、精神卫生服务。强化职业健康风险防控。

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全面推进沈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支持本溪建设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药行动，鼓励县级中医院牵头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争创国家中医领军优势专科、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促进中西医结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医药集采，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深化以公益性为

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加强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为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专栏 32　健康辽宁建设工程

（一）高水平医院建设工程。建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综合类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省级儿童、妇产、精神、老年、康复、心脑血管等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省基本建成 15 家左右高水平医院。

（二）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完善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机制，到 2027 年，全面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儿科、口腔、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心血管、呼吸等为重点，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三）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持续推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建优县级中医医院，提升基层中医馆内涵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壮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 13 个省级中药药用植物重点物种保存圃建设维护。

（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建成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到 2030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15% 以下，结核病发病率保持在 43/10 万以下，实现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目标。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落实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完善养老服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发展银发经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条例。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社区支持下的居家养老服务，打造“辽养到家”品牌。因地制宜发展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推动养老护理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高职院校开设老年护理专业，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

提升老年健康支撑能力。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老年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

力量开办护理机构。推进病房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稳步推动免陪照护试点。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

促进银发经济扩容提质。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丰富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养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培育壮大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银发产业园区。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各类老年用品，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产品、旅居养老等。推动人工智能向涉老领域延伸，开发推广养老机器人、健康管理等智慧养老产品与智能照护服务。鼓励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拓宽老年人消费供给渠道。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各类主体建设并办好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习点、银龄学习中心，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稳步扩大老年助餐服务点覆盖面，推动落实老年人就医、出行、景区游览等各项优待政策。推动公共设施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升互联网、手机 APP、智能家电等数字产品适老服务体验。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广泛开展“敬老月”、创建“敬老文明号”等主题活动。

专栏 33　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工程

（一）兜底保障养老设施工程。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提升陈旧设施设备，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提供兜底保障的养老设施。

（二）认知障碍照护促进行动。发展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升级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到 2030 年，每个市至少建设 1 家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养老机构开辟认知障碍照护专区。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暖心”行动。对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开展探访关爱，月探访率达到 100%。

（四）扩大接续性医疗服务供给行动。成立省老年医学质控中心。支持老年医学特色综合性医院发展，重点加强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安宁疗护科等老年特色科室建设，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病床。

（五）老龄医养结合工程。聚焦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照护需要，探索开展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医疗或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

（六）“银龄行动”品牌建设。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实现老有所为。到 2030 年，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打造 2 个“银龄行动”品牌项目。

第十七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第一节　推动稳就业促增收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优化完善促就业政策体系，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兜牢民生就业底线，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推动就业与发展深度协同。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积极培育新职业、开发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促进财政、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挖潜扩容就业岗位。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统筹教育、培训和就业，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职业转换能力。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和多元服务网络，构建岗位收集、技能培训、用工服务等联动机制，缩短供需匹配周期。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完善辽宁特色职业培训质效评估体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大力推广“就来辽”服务品牌，实施高校毕业生留辽来辽就业促进行动和青年就业服务“双百日”攻坚行动。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协同推进劳务输出与就近就地就业。强化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为失业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保障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多渠道帮扶残疾人就业。搭建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平台，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注重从退役军人中选拔村“两委”班子成员。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支持银龄群体就业。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优化“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点，完善“就在辽”智慧就业顾问功能，提升个性化求职就业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建设标准化零工市场。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树立正确择业和用人观念，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加强就业监测预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持续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支持劳动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推动收入分配更加规范有序。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落实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政策，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持续缩小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专栏 34　稳就业促进行动

（一）岗位对接服务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招聘活动，统筹建设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到 2030 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2.5 万场次，提供岗位不少于 500 万个。

（二）技能辽宁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区域行业培训品牌，打造“产教评用”辽宁特色技能生态体系。到 2030 年，开展职业培训 20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00 万人。

（三）就业援助行动。积极开发乡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完善全省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加强农民工、新业态领域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

（四）公共就业服务行动。完善全省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规程。推进“舒心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就业创业经办业务向基层社区（村）下沉。到 2030 年，打造“舒心就业”指导服务样板站点 50 个以上，组织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 6000 场，为劳动者提供“智慧就业”服务 200 万人次。

（五）劳务品牌建设推广行动。聚焦“区域＋特色”，鼓励以产业链、行业协会打造一批区域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构建“劳务协作＋劳务品牌”联动机制。到 2030 年，打造特色劳务品牌 10 个左右，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0 万人。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重点人群关爱服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政策，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发展。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分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力争2030年底前实现人群全覆盖。完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提高参保率。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到203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20万人以上。

加强困难群众兜底帮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建立“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

完善重点群体关爱服务。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实施困难妇女和儿童关爱工程，实施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力度。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强化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提升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实施“辽蕾计划”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服务中心（站）运行提质增效。推行“阳光安置”工作机制，规范实施直通安置。稳步提高军休服务对象和优抚对象待遇保障水平，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体系。

专栏 35　重点群体服务工程
（一）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程。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工程、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加强 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建设。实施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宫颈癌、乳腺癌妇女实现救助全覆盖。开展“白海豚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 （二）残疾人关爱服务工程。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困难残疾学生教育资助体系。实施优质文化直达基层工程。实施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开展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程。打造区域性烈士纪念设施代表工程，推动“智慧优抚”建设，创新“军休服务＋思政引领”服务模式，开展服务中心（站）提质工程，建立“双拥联盟”社会参与机制，实施“后路后院后代”保障工程。

第三节　推动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因城施策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广房票安置、以旧换新，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学生宿舍、人才公寓等，有力有序消化存量房产。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和高品质住房供给，推进现房销售。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系统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加快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深化“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推动土地供应计划与商品住房库存状况挂钩联动，完善销售、供地、融资等基础性制度。推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二手房市场。加强房地产预期管理，优化全过程监管。

第四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全方位提高公共服务质效，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境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统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城乡人口变化动态监测，按照保障基本、

服务有效原则，适配调整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以县域为基本单位，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为基本依据，加强中心镇、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规划布局，促进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聚焦群众跨区域办事需求，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属地办理等跨区域通办工作机制。

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及时调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各项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稳妥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和服务标准，加强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论证与评估，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深化殡葬管理改革。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破除基本公共服务户籍壁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推动省内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便利共享。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实现流动人口在经常居住地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八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绘就美丽辽宁新画卷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履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使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减排，落实国家碳达峰行动，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丰富碳排放动态监测预警方式方法。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健全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引导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评价。建设沈阳、大连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辽宁）。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深入实施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有序退出落后产能，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鼓励新上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碳排放替代，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加快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研发和示范应用。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积极布局绿色工厂、零碳工厂，高标准建设零碳园区。推进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鼓励支持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积极推广城市热网改造、热电联产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提升算力设施、5G 基站等新型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推广绩效领跑者制度。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碳普惠政策。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做优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项目开发。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提升极端天气预报及系统应急能力。

专栏 36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一）强化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加快高炉、转炉等设备改造升级，推进钢铁企业主体设备大型化。推广高效加热炉、空气预热器、高效换热器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石化行业企业节能技术应用。编制印发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加快节能降碳等方面技术的推广应用。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 10 个以上省级零碳园区。

（二）强化城乡建设节能降碳。编制发布辽宁省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目录，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达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升管网能效与低碳运行水平。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新型建筑智能建造和装配化建造，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到 2030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保持在 30% 以上，智能建造适宜技术在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综合应用占比达到 30%，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40%。

（三）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以集装箱、干散货等专业化码头为重点，实施 5 个老旧码头低碳节能改造项目。持续开展公路建设资源回收应用示范工程，实施普通干线公路再生养护工程 2000 公里、再生沥青路面 500 公里。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绿色运输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探索创建零碳运输走廊示范路段。

第二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坚持环保为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源头防控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协同共治绘就美丽蓝天。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控制协同。推进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坚持“车、油、路、企”统筹，推进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和沿海主要港口清洁运输。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噪声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持续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系统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测监管，推动辽河流域、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强化水污染整治，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持续抓好科学施肥用药，加强畜禽粪污源头防控和资源化利用，切实减轻污染负荷。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建设辽河、浑河、太子河、大凌河等河流水系生态廊道。

安全利用守护美丽净土。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以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为重点，整县推进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联动监管，强化农药原料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污染管控。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集约节约打造无废样板。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分类治理、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加快建设东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有效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实施废弃风电光伏设备、动力电池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无废细胞”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有效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生态环境

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辽宁实践。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实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稳步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支持本溪做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持续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专栏 37　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一）大气环境改善提升。实施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工程，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及大气治理相关的产业、能源、运输等领域相关项目。

（二）水环境系统治理。实施排污口整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产业治理、水环境质量改善相关项目。

（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实施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相关修复治理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管控和修复项目。

（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东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项目、东北区域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第三节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体提升。

差异化保护修复四大生态区。辽西北低山丘陵区统筹林草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防护林体系优化、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增强区域生态功能，形成功能完备的生态安全屏障。辽河平原区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水生态修复、城市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辽东山地丘陵区统筹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增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沿海区域统筹海岸线治理、滨海湿地修复和污染防治。构建辽西北、辽东、滨海等生态廊道。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自然生态全要素一体化修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功能提升、系统连通、自然恢复、源头防治。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以辽宁千里阻沙带为重点，统筹林草生态、沙化耕地、小流域、废弃矿山等治理全要素协同。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以实施“三北”工程为重点，科学开展森林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分类施策修复草原生态。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大草原管护力度。开展辽

河、浑河、太子河、鸭绿江等重点河流岸线生态修复，建设幸福河湖。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2030年，水土保持率达到81.16%。

加强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统筹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分类实施关闭退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积极开展自然恢复为主的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辽西北、辽东山地、辽河流域、资源枯竭型城市等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建立省市县贯通、区域点面结合的矿山生态修复监测体系。科学推进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露天矿等矿坑综合治理，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探索修复矿山与后续产业联动发展的有效途径。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设立辽河口国家公园，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大鸨、丹顶鹤、猎隼、黑脸琵鹭、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鸭绿江口湿地、辽河口、卧龙湖、獾子洞水库、老铁山等重要鸟类栖息迁徙停歇地保护。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和鱼类资源。完善物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配套基础设施，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专栏38　生态安全屏障工程

（一）“三北”六期工程。1. 科尔沁沙地南缘综合治理项目；2. 科尔沁沙地南缘外围综合治理项目。

（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提升工程。1. 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2. 森林草原防火装备提升项目；3.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数据库项目；2. “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区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辽西地区松毛虫防治、栗山天牛防治等项目。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1. 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五）海岸带重点区域修复工程。1. 黄渤海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2. 辽宁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

（六）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 寇河等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 幸福河湖建设，水源置换、海水入侵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工程；3. 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5. 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协调。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强水、土地、矿产等各类

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深入推进沈阳、大连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利用，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落实支持资源节约和绿色产品使用的税收优惠。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全省统筹，突破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高效利用技术，加强矿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推进资源特色化、高值化、可持续利用。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绿色出行。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产品。

第十九章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辽宁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一节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切实提升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五大安全”能力，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贡献辽宁力量。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扎实做好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颠覆、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强化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道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深海、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区域性、群体性风险。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保障国防安全需求。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促进国防动员新体制机制高效运行。坚持军民一体、平战一体，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统筹国防动员和应急体系，深化力量队伍、重要设施和通用装备共建共享。健全跨军地协作机制，推动军地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新兴领域科技成果军地双向转化，支持军队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加强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应用，推动先进武器装备发展，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完善涉军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协调保障机制，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制。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加快现代边海空防建设。优化边海防领导管理体制，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加强边境地区防卫管控能力、海上联合维权执法、低空空域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稳边固边。加强边海防新型手段和条件建设，构建边海空防立体智能管控体系。

第二节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极端天气和地震、地质等复杂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预测预警体系，提升城乡设防能力。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推进重点领域应急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加快“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健全供应链，拓展多元储备形式，完善快速调拨投送机制和配送网络。

加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修编应急预案，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指挥机制。布局全省“1＋4”应急救援基地，加强航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建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消深度融合。建设城市消防站（小型站）和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提高先期响应水平。引导

和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鼓励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健全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质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创新“人工智能＋监管执法”模式，构建全链条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化工和危化品、建筑施工、高层建筑、矿山、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和老旧化工装置改造，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公安交通管理“金盾·畅安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面小场所监管。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培育发展安全文化。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健全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体系。支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和能力提升，实施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系统建设。强化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药品安全制度标准，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药品监管”应用平台建设，加强药品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整体防控布局，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打造智慧化的多维安防单元，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完善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和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工作机制，预防和遏制个人极端案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加强平安志愿者等群防力量建设，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打造一批地方特色群防群治品牌。统筹社会资源加快推进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加快推进平安支点建设。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网络空间安全防护体系，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实施网络空间防护工程，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技防设施建设，打造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平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统筹做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事件报告、应急

处置。健全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专栏 39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管理效能提升工程。1. 省级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工程；2.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3. 园区外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4. 基层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5.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6. 安全素质提升工程；7.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8. 突发事件预警短信发布平台。

（二）事前预防能力提升工程。1. 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能力提升工程；2. 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升工程；3. 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工程；4. “防震减灾＋智慧”安全服务工程；5.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6. 智慧消防监管执法调度中心建设项目。

（三）关键救援力量提升工程。1. “1＋4”应急救援基地项目；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3. 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4. 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5. 省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骨干力量建设项目；6. 辽宁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7. 大连市石化火灾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8. 特种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9. 消防灭火救援能力和装备提升工程。

（四）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1. 国家数字化支援队北方基地项目；2. 东北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研发与实训基地；3. 森林草原防灭火实训基地建设项目；4. 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 郯庐断裂带—沈阳至渤海段地震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6. 东北区域电力应急基地建设；7. 丹东边境地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项目；8. 沈阳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项目；9. 辽宁海洋地震监测预警服务提升工程；10. 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11. 防汛演练基地；12. 省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13. “三断”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14. 数智消防体系建设与 AI 系统赋能工程。

（五）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工程。建立 4 个省级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2 个省级功能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六）应急物资储备工程。推动县级行政区域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及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增设省级应急救灾物资承储库。

（七）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1. 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提升项目；2. 辽宁海上安全气象保障工程；3.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提升项目；4. 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项目；5. 应对气候变化气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6. 智慧气象赋能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项目；7. 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气象服务保障项目。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强化高效能社会治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法规和

政策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工程，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加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动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科学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建设。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调解组织向行业领域延伸。加强访调、警调、诉调对接，健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下的“四所一庭”联动机制。推动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协同作用，畅通经营主体、新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四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推进法治辽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完善地方立法机制。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统筹开展立法计划编

制，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和修改，形成完备的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完善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完善区域协同立法立项、审议、发布程序。健全人民群众诉求强烈、实践急需事项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增强立法公众参与力度，完善立法风险评估和舆情防范应对机制。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度，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年初制定公开目录。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强化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深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治理，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监测评价。

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司法惩戒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完善法官、检察官遴选制度。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

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改革，健全覆盖城乡的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有效开展司法救助。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第二十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紧紧围绕全省“十五五”

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广泛凝聚推动全面振兴强大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鲜明树立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敢于担当。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善用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增效，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热情、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勠力同心促振兴的生动局面。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干部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的能力，全面提升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完善干部考评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引导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节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确保人民群众

民主权利、合法利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辽宁实践，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第三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构建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省规划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须经省发展改革部门与省发展规划进行衔接，设区的市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加强专项规划规范管理，加强对市县规划精准指导，确保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符合统一发展布局。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适时推进省发展规划立法。

第四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细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十五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和研究论证的项目，条件成熟的按程序推动开工建设。

第五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强化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

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加快建立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标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和资金需求。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